

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 <u>五</u> 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，修正本條授權依據之項次。